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特指派本所律师王法公、葛安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公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



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3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219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8%，以上股东是截止2023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议案的提议人、提交时间和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决议由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景堂和吕丽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淄博香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吕丽红个人控股独资企业。淄博美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1）公司向关联方淄博香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00 万元。（2）公司向关联方于景堂、吕丽红销售商品 100 万元。（3）于景堂、吕丽红及其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 4900 万元。（4）关联方淄博美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 万元。（5）公司承租于景堂、吕丽红房屋，租金 10 万元。（6）公司按照原土地合同约定价格免费转租土地给淄博香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参会的 3 名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若全体参会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通过审议，因此本议案仍由

全体参会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22194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法公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a G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法公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An 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安宝

2023年4月17日